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: CR5-25-0174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陳榮明 CHAN WENG MENG，男，1985年08月20日在中國福建省出生，父親陳靈波，母親吳美華，持有編號為1327XXX(X)的澳門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居所位於澳門黑沙環涌河新街建華大廈第二座14樓B、澳門東北大馬路363號金海山花園4座17樓A、氹仔偉龍馬路澳門科技大學O座廚藝天地13號舖地下，**現下落不明**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：

➤ 在上述案卷中，嫌犯**陳榮明**被控訴以直接共同正犯、既遂及連續犯方式觸犯：

一項由第6/2004號法律第18條第2款結合《刑法典》第244條第1款b)項所規定及處罰的「偽造文件罪」。(倘實際對嫌犯有利，可適用第16/2021號法律第75條第2款的規定)；

➤ 上述嫌犯須於 **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，上午十時**到本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此告示，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

法官

朱嘉倩

法院特級書記員

張珮儀